

(正本)

合 同 协 议 书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精工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0日

合同协议书

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(工程名称) , 已接受 陕西精工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包 1 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, 共涉及长安区内境内 13 个街办, 共 69 条村道, 线路总长 117.606 公里。本次主要内容为 69 条村道的约 14.024 公里护栏安装及部分路段路肩修复和路面加宽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: 叁佰零捌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整) 元 (¥: 3086871.00)。

5. 合同形式: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孙轲萍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冯国柱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开工, 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三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: 1、工程量清单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